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台)应急罚[2025]危化002号

身份证号.

在.粉.

被外照人.

州 别.

M/CN/C	17\/\\.	1 M 7 M M 7	•	
家庭住址: _		冯:	电话:	
所在单位: _	职务:	单位地址:		
被处罚单位:	台安县富民加油站 」	也址: 台安县富家镇 🖽	那政编码: <u>114100</u>	
法定代表人	(负责人): <u>韩健</u> 职	务: <u>站长</u> 联系电话:	15124172999	
违法事实	只及证据: <u>2025 年 6 月</u>	16日,我局接到举报	信息,举报台安台安县富	民
加油站加油员	<u>未穿着防静电服饰及</u>	防静电鞋。2025年7	月 15 日,我局危化科行政	女执
法人员到台安	 2. 3. 4. 4. 5. 4. 5. 4. 5. 4. 5. 4. 5. 4. 4. 4. 4. 4. 4. 4. 4	(信息进行核实,通过	举报人提供的现场照片、	口

电鞋。证据有: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以上事实违反了_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_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五)项和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55A的规定,决定给予台安县富民加油站人民币7000元(柒仟圆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头询问等工作方法,确认举报信息属实: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

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,现场一名加油员(王雅萍)未穿戴防静电裤子及防静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<u>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,</u> <u>孙红秋主任,电话: 0412-4890415,来时请携带提供: 1、缴款单位(个人)账户;</u> <u>2、缴款单位(个人)开户行; 3、手机号码;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企业为营业执照</u> <u>副本,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)。</u>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 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<u>台安县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<u>海城市</u>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台安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年8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

203210000141